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4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梅州大埔县旅游产业道路改扩建PPP项目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大埔县旅游产业道路改扩建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约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提前终止且移交完毕后将进行清算，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本项目可研总投资估算为196,837万元，初步估算，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135,622.8092万元，投资额最终以政府方依据合同审定的金额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汉风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缘”）、广东长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宏公路”）、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研究院”）组成的联

合体为“大埔县旅游产业道路改扩建PPP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广东梅州大埔县旅游产业道路改扩建PPP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185）。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大埔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铁汉建设、汉风缘、长宏公路、交通研究院签署的《大埔县旅游产业道路改扩建PPP项目PPP项目合同》。

三、工程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大埔县交通运输局。地址：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义招路89号。大埔县交通运输局是县政府的交通行政职能部门，担负着全县交通规划、水陆交通设施建设、公路养护、水陆运输管理、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驾校培训和出租车市场监管等职责。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采购人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大埔县旅游产业道路改扩建PPP项目。

2、投资估算：本项目可研总投资估算为196,837万元。

3、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土方平整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通道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以经批复的施工图纸为准。

4、合作模式及期限：本项目采用 BOT 合作模式（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平台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大埔县路投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平台的股权比例为 80%：20%。合作期 20 年，包含 2 年建设期以及 18 年运营期。特许运营期结束之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公共单位方。此后，项目公司解散，社会投资人完全退出本项目，公共单位方获得项目设施。

5、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设施投资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5.1 甲方负责完成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等前期工作；

5.2 甲方负责根据双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完成项目场地的征地拆迁工作，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6、项目用地：

6.1 建设期内，政府将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供其建设使用。该土地仅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之用，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建设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6.2 本项目的土地所有权归属县政府，在合作经营期限内，由县政府授权将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7、服务费：服务费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构成。

7.1 可用性服务费：

a)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分为固定部分（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70%）和绩效考核（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的30%）部分；

b) 乙方完成本项目投资、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运营期，政府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当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按自然年（首年和末年可能不足1年）每年支付一次，该年可用性服务费到期应付之日为次年的1月20日（含当日）前。最后一次支付应当在最后一个运营年结束后的20日（含）内。

7.2 运营服务费

a) 待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之后，运营成本据实结算，以6.48%的合理利润率确定运营维护费。即实际每年支付的运营维护费=每年实际运营成本*（1+6.48%）。

b) 各单项工程按照建设进度单独进入运营期，从单项工程进入运营期开始，每年支付此单项工程的运营维护费。运营维护费按运营年（运营年的首年和末年可能不足1年）支付，到期应付之日为运营期内每一运营年结束后的20日（含）内，即次年1月20日（含当日）前。最后一次支付应当在最后一个运营年结束后的20日（含）内。

8、违约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

能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可研总投资估算为196,837万元，初步估算，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135,622.8092万元，投资额最终以政府方依据合同审定的金额为准。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73亿元的29.66%。本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大埔县旅游产业道路改扩建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31日